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965,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0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45,650,651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 6,599,6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39,051,051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做记录；其他高管全部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 430, 905	99. 8161	432, 271	0. 1485	102, 800	0. 0354

2、议案名称：《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 413, 805	99. 8102	441, 271	0. 1516	110, 900	0. 038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 426, 805	99. 8146	428, 971	0. 1474	110, 200	0. 03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55,379	95.8490	432,271	3.3534	102,800	0.7976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38,279	95.7164	441,271	3.4232	110,900	0.860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351,279	95.8172	428,971	3.3278	110,200	0.8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